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鴻坦樓六樓水上系辦公室

主席：林主任惠美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林芸穗助教

壹、 主席致詞：

貳、 校務宣導：

奉行政會議指示，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增進國際學生就讀意願，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附件一，第 9 頁)

參、 行政／教學單位宣導事宜：

一、 教務處：

通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登錄成績期程說明如下：

107-2 重要事項	時間	備註
1. 期末考週	108.6.17(一)~108.6.21(五)	1. 開放成績登錄系統： 108.6.11 (二)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暨註冊日： 108.9.09 (一)
2. 畢業成績繳交截止日 (課程開設於大學部 4 年級 「且當學期畢業學生之成績」)	108.6.28 (五) 註:畢業申請將連動至成績登入系統備註欄(如附件一)。	
3. 大學部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課程開設於大學部 1-3 年級)	108.7.05 (五)	
4. 碩博班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108.7.19 (五)	
5. 排名	108.8.20 (二)	

二、 師培中心：

108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自即日起至 11 月 11 日(一)止，今年新增畢業生填答抽獎活動及系所前三名獎勵，共發放 19,000 元的現金獎勵(畢業生首獎 1 名現金 3,000 元、二獎 2 名現金 2,000 元、三獎 3 名現金 1,000 元、普獎 10 名現金 300 元)，敬請各位師長協助聯繫畢業生踴躍填答!!

☆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網址連結如下：

畢業滿 1 年(106 學年度畢業)<https://forms.gle/Da5TVqSEb7Pw25BNA>

畢業滿 3 年(104 學年度畢業) <https://forms.gle/GhbfSNGVYH3aMULQ6>

畢業滿 5 年(102 學年度畢業) <https://forms.gle/qnmE4xsvxesMa5nUA>

☆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nya9YgrKFAaA7AW-mJ618aY>

[Q-fMDG_kddnODcIKocntZoyA/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nya9YgrKFAaA7AW-mJ618aY)

三、 學務處：

108 學年度新生訓練日期為 9 月 4 日(三)、5 日(五)，地點為天母校區體育館，請一年級導師(許瓊云老師)務必出席，新生家長日訂於 9 月 28 日(六)下午 1 點於博愛校區中正堂，10 月 5 日(六)彈性放假(原 10 月 11 日調整上班上課，本校補 9 月 28 日新生家長日)。

四、 分區總務組：

因天氣炎熱，為預防病媒蚊孳生，僅訂於下列時間安排校區室內全區及建物周遭花草水溝病媒蚊防治處理，防治時間如下：

108 年 07 月 02 日 20 點 00 分-108 年 07 月 02 日 24 點 00 分(體育館、詩欣館)

108 年 07 月 05 日 20 點 00 分-108 年 07 月 05 日 24 點 00 分

(行政大樓、科資大樓、鴻坦樓)

肆、 系務宣導：

一、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時間訂為 108 年 9 月 5 日(五)新生座談日，請師長出席，由主任介紹師長給新生認識。

二、 本系學生洪潔瑜獲選參加「2019 年拿波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游泳項目，期獲佳績。

三、 游泳代表隊 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參加「108 年全國游泳分齡錦標賽」榮獲 4 金 3 銀 5 銅，競賽成績如下：

編號	學號	姓名	比賽項目	名次
1	U10447038	蔡易霖	200M 蝶式	1
2	U10747010	洪潔瑜	50M 蛙式	1
3	U10747010	洪潔瑜	200M 蛙式	1
4	U10747010	洪潔瑜	100M 蛙式	1
5	U10647026	張厚基	100M 仰式	3
6	U10647026	張厚基	50M 仰式	3
7	U10447038	墨俐兒	50M 自由式	2
8	U10447038	墨俐兒	100M 自由式	2
9	U10447038	墨俐兒	400M 自由式	2

10	U10647006	墨俐兒	800M 自由式	3
11	D10635002	李炫諺	100M 蛙式	3
12	D10635002	李炫諺	200M 蛙式	3

四、鐵人三項代表隊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參加「2019 年宜蘭梅花湖鐵人三項錦標賽」榮獲 1 銀，競賽成績下：

編號	學號	姓名	比賽項目	名次
1	G10641015	周汶傑	菁英組	4
2	U10447031	林志峯	菁英組	6
3	U10547028	莊柏千	菁英組	7
4	U10647021	陳政豪	菁英組	9
5	U10747024	陳恩惠	F16 組	2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自我評鑑實地訪視-委員建議事項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二)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視，邀請林文郎教授、林曼蕙教授及王保進教授等三位評鑑委員蒞臨本校，順利完成。
- 二、品保三項目分別由三位委員分工建議事項，林文郎教授負責提供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之建議事項；林曼蕙教授負責提供項目二教師與教學之建議事項；王保進教授負責提供項目三學生與學習之建議事項，並補充建議項目一及項目二。
- 三、本系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說明如下：

委員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策略或行動)	預計完成時間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1. 宜考量設立宗旨之「國家文官」與該系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與未來發展之關聯性，並擬訂發展策略與配套措施，俾利目標之達成。	本系業於 103 學年度課程手冊已修正設立宗旨，如下： 1. 競技運動員朝頂尖國際級發展。 2. 水域管理人才朝多元化發展。 3. 運動指導人才朝專業化發展。 4. 運動科研人才朝精緻化發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系網頁資訊已完成修正。

委員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策略或行動)	預計完成時間
<p>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p> <p>2. 建議製表紀錄追蹤、修正和改善狀況，並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歸檔。</p>		
<p>項目一補充建議</p> <p>補課程地圖(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設計)</p>		
<p>項目二:教師與教學</p> <p>本系設系時，是以培育競技運動選手及水域管理、師資、科研人材為主要宗旨，然而現在社會運動人口多元化，各種水域之不同水中、水上運動項目及需求也增加，建議可以重新修訂設系宗旨，增加及發展各種不同族群的、水上水中運動。</p>	<p>謝謝委員建議，本系業於 103 學年度課程手冊修正設立宗旨，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技運動員朝頂尖國際級發展。 2. 水域管理人才朝多元化發展。 3. 運動指導人才朝專業化發展。 4. 運動科研人才朝精緻化發展。 <p>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未來將會再修訂設系宗旨。</p>	
<p>項目二補充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中非水上之體育術科(如桌球、跆拳道…)之開課必要性要講清楚。 2. 教學支持系統，要整理一個專業課程教學助理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學院之教學目標應為體育項目多元發展，故先前課程中包含各項非水上之體育術科供學生選修，然而現因學分數由 132 學分調整為 128 學分，已減少非水上體育術科之開課。 2. 於 2-2-3 增列 105-107 學年度水上運動學系教學助理 (TA)、課程教學助理 (CA)一覽表以及百分比等 	

委員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策略或行動)	預計完成時間
<p>3. 教學卓越獎勵機制。</p> <p>4. 學術生涯支持系統應加入教師評鑑機制與教師評鑑結果。</p> <p>5. 學術研究成果用統計表呈現。</p> <p>6. 專任教師專長多一欄”學群”。</p>	<p>數據。</p> <p>3. 於 2-2-3 增列獎勵教學表現優良教師之辦法及要點。</p> <p>4. 於 2-3-1 增加教師評鑑機制及教師評鑑結果之內容。</p> <p>5. 於 2-4-2 學術研究成果改用統計表呈現。</p> <p>6. 於表 2-2 增列教師授課學群以對應教師專長與本系核心能力與學群。</p>	
<p>項目三：學生與學習</p> <p>1. 宜向校方校務研究單位申請提供畢業生生涯追蹤之調查資料，透過資料採礦技術，進行深入之資料分析，已能做為課程規畫與教學之改善依據。</p>	<p>感謝委員建議，本系已由校務研究單位申請畢業生生涯追蹤調查資料，於今年採問卷及電訪調查，畢業 1.3.5 年系上課程學習成效之統計圖，分析資料填答趨勢，探討系上課程規劃合宜及改善依據。</p>	108.8 完成
<p>項目三：學生與學習</p> <p>2. 宜依據學系學生學習問題，研擬相關研究議題，並向校方校務研究單位申請提供相關資料，進行深入分析，已能有效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之品質保證。</p>	<p>感謝委員建議，本系已向校務研究單位申請相關資料，依照學生學習問題研擬修退學、課程得分趨勢、畢業生流向、學生課程學習滿意度等資料做分析，並探討學生問題之相關資料，已落實學習成效的品質保證。</p>	108.8 完成

委員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策略或行動)	預計完成時間
<p>項目三：學生與學習</p> <p>3. 宜利用校方所建置之 e-Portfolio 系統，研擬完善之畢業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並輔導學生逐年建置相關學習成果，以能在學生畢業時有效檢核學生學習成效。</p>	<p>感謝委員建議，本校 e-Portfolio 系統與 LMS 數位學習系統在課程作業、學習內容有部份重複，而學生建置相關學習成果也於校務系統做整理，因此學校目前檢核成效以兩大系統為主，e-Portfolio 系統為輔。本項 3-1-3 學生就學與學習例程管理與 3-2-2 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 P.70-72 中，有闡述相關內容。</p>	108.8 完成
<p>項目三：學生與學習</p> <p>4. 宜將學生課外學習成果，如社團參與、志工服務、專業證照……等成果，進行系統化整理，以展現學生課外學習之成效。</p>	<p>謝謝委員建議，本項將彙整 105-107 學期學生課外學習成果，並將資料統計成表格，完整呈現服務學習、賽會支援、專業證照之學習表現，並分析資料內容，討論學生課外學習成效。</p>	108.8 完成

決議：

- 一、請負責撰寫三大項目之教師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完成評鑑報告，並放置雲端硬碟。
- 二、訂於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期間，召開最後一次評鑑會議，檢核評鑑報告書定稿，並 email 給王保進教授，檢查是否完整。
- 三、108 年 8 月 1 日上傳檔案至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完成自我評鑑報繳交事宜，實地訪視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12 日。

提案二、有關推選本系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系所代表」、「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及「本院院課程委員會代表」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院長室通知辦理（附件二，第 12 頁）。

二、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系所代表應經過選舉產生。

第四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含系所主管)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人。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人。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由全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駕駛及技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系所主管亦得被選舉為前項第一款教師代表。

第一項各類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辦理之。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三、 108 年度體育學院各項代表委員推選名單(如附件三，第 13 頁)。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委員名單陳 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

決議：經全體委員討論無須投票以推選方式，其名單如下：108 年度體育學院「校務會議系所代表」由林惠美主任擔任之，由劉德智教授擔任「院務會議代表」及由許瓊云教授擔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提案三、有關本系推選 108 學年度校教評會遴選委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人事室通知，為組成本校 108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請惠予推薦不同性別專任教授各 1 名一案。

二、 本系 107 學年度推薦名單為徐廣明教授(男)及許瓊云教授(女)。

三、 108 學年度系校評會遴選委員圈選名單(如附件四，第 16 頁)。

擬辦：依會議決議送交人事室彙辦。

決議：經全體委員討論無須投票以推選方式，108 學年度推薦名單為劉德智教授(男)及許瓊云教授(女)。

提案四、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附件五，第 17 頁)
- 二、 107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計有林惠美主任、徐廣明教授、許瓊云教授、劉德智教授、李婷婷助理教授、蔡一鳴教授及曾國維教授，共計 7 位。
- 三、 108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圈選名單(如附件六，第 18 頁)。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委員名單陳 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

決議：經全體委員討論無須投票以推選方式，108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為劉德智教授、徐廣明教授、許瓊云教授、林惠美副教授、李婷婷助理教授及外系委員 2 位為蔡一鳴教授及曾國維教授，共計 7 位。

提案五：有關推選本系 108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附件七，第 19 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至 9 人，系主任為主任委員，本系專任老師當然委員 6 人，學生代表 2 人，另推選外聘委員 2 人。
- 二、 本系 107 學年度推薦 2 位校外委員為唐慧媛老師及陳堅錐老師。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名單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決議：經全體委員推薦 2 位校外委員為唐慧媛老師及陳堅錐老師，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系林芸穗助教續聘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助教聘約準則辦理及 108 年 4 月 24 日人事室通知辦理，檢附助教續聘考核表(附件八，第 20 頁)。
- 二、 查今(107)學年度無申請病假及事假紀錄，請參閱年度出席情形。

決議：

- 一、助教續聘考核表建議修正為量化分數，呈現方式不應只有通過與不通過，無法評估行政能力及工作效率。
- 二、對於林姓助教在行政事務經常無法如期完成導致工作效率不佳，造成系務推動有礙。對於 108 年系所評鑑所擔任角色為資料收集，經常拖延或無法及時協助，造成撰寫教師得困擾。
- 三、請林姓助教對於 107 學年度工作效率自我評分，其自評分數為 70 分
- 四、經系務會議各教師表達意見後給予及格通過。
- 五、檢附自評考核表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13 時 30 分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05年06月30日國際事務會議105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106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國際事務會議107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107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範圍係指專任教師開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惟語言課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技術性課程、實作課程等，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包含課程大綱、教科書、授課與討論之語言、學生報告繳交、課程評量等皆以英文呈現；且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課綱及教學計劃表，並於開課與選課系統註明「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參考；且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將修課建議及注意事項公告周知學生。
- 五、全英語授課課程，須符合本校最低開課人數標準；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標準，但有境外生必修課程之需求，得經專簽核准後開課。
- 六、全英語授課課程依本要點規定審查通過後，該科目授課鐘點數之獎勵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辦理，且每位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鐘點數獎勵，每學期以二門課(至多六鐘點)為上限，如該課程已接受本校其他獎勵或經費補助者，則不可重複提出申請。
- 七、授課教師申請獎勵時請檢附以下資料：
 -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中、英文課程大綱
 - (三)教師學經歷(例如英語授課經驗、學術表現、英文能力證明等)向開課單位提出，並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系(所、中心)、院、教務處、國際事務處核章後，再送教務處備查。
- 八、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申請獎勵之全英語授課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供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如附表二)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及國際事務處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申請表

課程所屬單位		學年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開課教師姓名	(課程如二人共同開發者，請填寫二位教師全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檢附資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學經歷(例如英語授課經驗、學術表現、英文能力證明等)			
開課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課程，預計__年度第__學期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為英文授課專業學程(含學士、碩士、博士)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每週上課學分及時數：_____學分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備註			
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	開課單位	開課所屬學院或單位	教務處	國際處
申請人單位主管				

說明：

1. 每學期每位老師至多 2 門課(至多 6 鐘點)為限。
2. 本要點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範圍係指專任教師開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惟語言課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技術性課程、實作課程等，不適用本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學院	系所
全英語授課 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課程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每週上課 學分及時數	__學分__小 時	本次修習 學生人數
本課程授課 過程重要紀事				
授課教師之心得 及經驗報告				
教師對全英語授 課課程之具體建 議 事項				
授課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		
開課單位 課程委員會意見				
國際事務處				

說明：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申請獎勵之全英語授課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及國際事務處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體育學院 通知

主旨：請推選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系所代表及本院各項會議教師代表。
說明：各項會議代表選任依據，請參閱備註說明，惠請於 6 月 21 日前提
供委員名單。



108 年 5 月 6 日

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委員名單

代表名稱	委員姓名	職級	聯絡方式	備註
校務會議系所代表	林惠美	副教授兼系主任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系所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劉德智	教授		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各學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 <u>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學系、所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u>
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	許瓊云	教授		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各學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 <u>其餘委員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成員中各推選一人。</u>

請加蓋單位戳章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08 學年度體育學院各項代表推選委員圈選名單

校務會議系所代表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系所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序號	本系專任教師	圈選欄位
1	林惠美	
2	徐廣明	
3	許瓊云	
4	劉德智	
5	李婷婷	
6	魏振展	
7	許志傑	

*請於「圈選欄位上打√或○」，圈選1名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08 學年度體育學院各項代表推選委員圈選名單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各學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學系、所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

序號	本系專任教師	圈選欄位
1	林惠美	當然委員
2	徐廣明	
3	許瓊云	
4	劉德智	
5	李婷婷	
6	魏振展	
7	許志傑	

*請於「圈選欄位上打√或○」，圈選1名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08 學年度體育學院各項代表推選委員圈選名單

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

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各學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成員中各推選一人。

序號	本系專任教師	圈選欄位
1	林惠美	當然委員
2	徐廣明	
3	許瓊云	
4	劉德智	
5	李婷婷	
6	魏振展	
7	許志傑	

*請於「圈選欄位上打√或○」，圈選1名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

108 學年度校教評會遴選委員圈選名單

推薦不同性別專任教授各 1 名

序號	本系專任教師	圈選欄位
1	徐廣明教授	
2	劉德智教授	
3	許瓊云教授	性別代表(女)

*請於「圈選欄位上打√或○」，圈選1名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0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水上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水上運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應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系主管擔任，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三)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產生，教授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不足時，得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本校專長相近且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推選之。
 - (四)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其中出缺時，由系務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休假及借調中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四、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亦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對於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議。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議，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委員會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升等案之審亦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五、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六、本委員會委員審議事項，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疑義時，由本委員會予以認定。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體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08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圈選單**

1.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應佔三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
2. 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教授應佔五位），不足時得遴聘外系教授擔任。
3. 本系教師代表(不含主任委員)每人至多勾選 4 名，外系教授至多勾 2 名，依得票數擔任系教評委員。
4. 本選舉係不記名投票，簽名者視同廢票。敬請用藍筆或黑筆以○或V於圈選欄選之。

序號	職級	姓名	圈選欄	備註
1.	副教授兼系主任	林惠美	主任委員	本系教師代表
2.	教授	徐廣明		
3.	教授	許瓊云		
4.	教授	劉德智		
5.	助理教授	李婷婷		
6.	助理教授	魏振展		
1.	教授			推薦外系教授
2.	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水上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水上運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系開設之課程及新增、異動課程之調整。
 - (二) 本系課程評鑑事宜。
 - (三) 其他有關課程事宜。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系主任為主任委員，本系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設置學生代表二人，由本系三、四年級學生各推派代表一名擔任之。
- 五、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之校課程委員擔任，綜理有關業務。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體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 108 學年度助教績聘考核表

- ◎說明：1. 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2. 本表請由單位、院（系、所）務（中心）會議填寫。
 3. 依據本校助教聘約準則辦理。

受 考 人 員 基 本 資 料 欄					
單	位	姓	名	擬	聘
水上運動學系		林芸穗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年度獎懲紀錄 (檢附相關資料)	1. 協助臺北市第 14 屆市長盃校際游泳接力競賽，嘉獎一次。 2. 協助辦理 107 年水運會。 3. 協助台灣省城隍廟及關渡宮贊助款等相關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不通過	
考 核 內 容					
項	目	說	明	單	備
單位服務考核 100%	個別項目	一、協助系上行政作業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協助系上教學研究行政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協助系上申請、採購管理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協助系上教學設備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共同項目	一、有遵守本校勤惰管理規定，並按時簽、到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未在校外專任或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或課務，亦未在校內授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未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學位相關之進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無其他違反本校助教聘約準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五、無其他重大違失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受考人其他 具體表現		一、對於林姓助教在行政事務經常無法如期完成導致工作效率不佳，造成系務推動有礙。對於 108 年系所評鑑所擔任角色為資料收集，經常拖延或無法及時協助，造成撰寫教師得困擾。 二、林姓助教對於 107 學年度工作效率自我評分，其自評分數為 70 分 三、經系務會議各教師表達意見後給予及格通過。 四、檢附自評考核表			
單位、系（所、中心） 務（中心）會議決議		一、會期：108 年 7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二、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勉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會議主席（單位主管）核章：_____			
人 事 室	主任 秘書	副 校 長	校 長		

※作業流程：單位、系（所、中心）務（中心）會議評分⇒會議紀錄⇒人事室⇒主任秘書⇒副校長⇒校長核定。

※單位、院（系、所）務（中心）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會議主席（單位主管）應告知助教績聘與否，俾利後續作業。